

“新市民”称谓及其内涵研究述评

朱振亚

(井冈山大学 商学院,江西 吉安 343009)



摘要 文献综述发现,“新市民”内涵主要有 5 种,分别是“新兴市民阶层说”“新市民文学说”“新型市民说”“市民新型权利说”和“进城农民说”,其中,以“进城农民说”最为典型,近年来成果也最多。由于农民“新市民”尚未完全融入城市,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新市民”,故“新市民”概念的内涵有待新的拓展。

关键词 新市民;新兴市民阶层说;新市民文学说;新型市民说;市民新型权利说;进城农民说

中图分类号:F 2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5)04-0082-07

DOI 编码 10.13300/j.cnki.hnwkxb.2015.04.013

在当前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中,“新市民”多指进城农民工,但事实上“新市民”称谓有多种内涵,远非进城农民工一种。如果将“新市民”当做一个偏正结构的词语,从字面来理解,则新市民的“新”在何处?如果将“新市民”当做一个完整的名词,则“新市民”中的“市民”又指向何人?对此,学界又有哪些解读呢?为了全面理解和把握“新市民”的学术内涵,也为未来“新市民”内涵的进一步拓展铺平道路,本文将在文献研读的基础上,对“新市民”称谓及其内涵研究展开梳理和述评,以期揭示社会发展的动向,并为相关政策的制定者提供一定的参考。

一、“新市民”内涵研究综述

文献调查发现,有关“新市民”称谓的研究成果较多,如果按“新市民”的内涵来分,可将其内涵划分为“新兴市民阶层说”“新市民文学说”“新型市民说”“市民新型权利说”和“进城农民说”5 种,分述如下。

1. 新兴市民阶层说

由中国知网(CNKI)检索发现,较早有关“新市民”的论述出现在文学研究领域。如北京大学翦伯赞教授在论文《论十八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兼论红楼梦中所反映的社会经济情况》中详尽分析了《红楼梦》写作的时代背景。翦教授认为,18 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仍然是农民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间的矛盾,虽然当时的生产关

系中已经出现了一个新的矛盾——代表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因素的新市民和封建地主阶级及其政府间的矛盾^[1]。张贤蓉在论文《论〈牡丹亭〉的创作思想——兼谈作品的思想艺术成就》中谈到了《牡丹亭》创作思想及其作品艺术形象的形成过程。他以汤显祖时代整个社会、哲学思想体系为考察背景,在阐明其时代和阶级特征基础上,否定了“作者是根据当时市民的理想和愿望塑造人物”及“《牡丹亭》反映的是新兴市民阶层狂热追求爱情的愿望”这个“新市民说”^[2]。显然,上述“新市民”均指封建社会后期城市出现的“新兴市民阶层”。

2. 新市民文学说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文学界产生了独特的新市民文学,随后,新市民文学的相关研究成果也层出不穷^[3-4]。新市民文学中的“新市民”是指哪些人呢?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经济发展进入转型期,市场经济大潮使社会结构呈现出稳固性和流动性,造成了一个由大规模的自由市场经济之上发展而来的“新市民”阶层:各类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构成的业主阶层,各种股份制公司和金融机构的中上层管理人员,中下层的政府官员,以大学教授为中心的知识分子,专门的金融投机者,城市第三产业的各种从业人员,演艺界人士及一部分自由职业者等。抽象地说,这是一个以“活动在中心城市且拥有相当的经济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的少数私人、半私人即国

家的特殊化的商业代理人(被置入自由市场竞争中的官商)为核心而逐次向外扩张的圈层式结构。他们是现代都市的新人类——来自异乡,彻底脱离土地,从事着各种职业,但都有着相似或相同的价值观念、行为准则、生活方式和欲念,他们既是城市文化的产物,也是城市文化的创造者,作为城市人格化的表现,他们的人格特征、文化心态、生活方式形成一种独立文化——市民文化。而新市民文学恰好再现了当代都市新市民这一文化特色^[5-6]。可见,新市民文学是指现阶段以新市民小说为代表的那种个人化的文学,“新市民”是指现代都市社会中的新兴阶层。

3. 新型市民说

学界较早提出“新型市民说”的学者是林发茂,他在论文《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中云“近几年,三明市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狠抓精神文明建设,立足于培养和造就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新市民,努力把三明市建成一个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生活方便,环境优美的文明城市。”^[7]赵力平也有类似论述,指出政府要充分发挥思想政治教育作用,教育每个市民摒弃小农意识和市井习气,使其成为乐于接受新思想、新观念、新知识以及新的行为方式的新市民^[8]。李耀楠在《试论都市意识及襄樊都市意识确立》一文中认为,襄樊市要实现大城市建设目标,襄樊人必须确立都市意识,打破襄樊地域文化(尤其是市区文化)中的“农民文化本位”,培养现代都市人的“新市民精神”^[9]。王燕文认为新时期需要塑造南京“新市民精神”,市民精神也应与时俱进并成为代表先进文化的核心内容^[10]。李志明从打造优秀旅游城市的角度出发,提出城市政府要在人力、物力、资金方面加大投入,把广大青少年培养成具有高素质的新市民,因为广大青少年是优秀旅游城市的未来和希望^[11]。蓝红认为市民伦理素质提高的路径之一是设计市民的理想人格,这个理想人格的标志性要素应当是:自尊自信、自爱自强、自由自主和自觉自立。深入到道德领域,应当是懂得全球伦理规则并遵循本国底线伦理、制度伦理和美德伦理要求,有着良好的个体伦理养成的“新市民”^[12]。可见,上述论断中“新市民”的内涵主要指向新时期的市民应该具有的新素质和新觉悟,侧重于普通市民素质的改造和提升。

4. 市民新型权利说

市民新型权利说的代表性学者有俞德鹏、郑传

贵等。如宁波大学俞德鹏教授在论文《论我国户籍制度改革可供选择的途径》及《户籍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困境与出路》中剖析了户籍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困境及其根本原因,指出了户籍制度改革的出路是建立“新市民”制度。他所构想的新市民是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的城市居民,是相对于当时体制下的旧市民即具有城市“非农业户口”的市民而言的。新市民与旧市民的主要区别点是市民权利的不同,新市民享有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正当的、正常的市民权益与自由。这些权益与自由主要包括平等就业、居住与迁徙、义务教育、社会保障、政府救济等。俞德鹏教授还提出了缔造“新市民”的“两个方面”的思路:第一方面,使现有旧市民转为新市民;第二方面,使入城农村人口转为新市民^[13-14]。郑传贵等认为从城市外来人口的公共管理来看,社会整合的关键是政策制度和制度设计本身要体现外来人口是“新的市民”的价值理念,而不是旧体制下的一般意义的“暂住人口”,从体制改革的意义讲,原来计划经济时代的市民也在经历一个重新市民化的过程。不论是来自乡村的非市民,还是城里的老市民,都将在社会转型过程中成长为市场体制下的权利地位相同的“新市民”^[15]。可见,俞德鹏、郑传贵等学者关于新市民“市民新型权利说”的研究可谓独树一帜,他们赋予“新市民”为享有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正当的、正常的市民权益与自由的内涵。

5. 进城农民说

(1)新市民研究现状。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新市民”研究开始指向“进城农民工”“失地农民”或“进城农民”等城市外来农村移民。以关键词“新市民”在中国知网对所有文献(含期刊论文、学位论文、会议论文及报纸载文)进行全文检索,检索出相关文献约6100篇;同样,以关键词“新市民+进城农民”进行检索,检索出相关文献约160篇;以关键词“新市民+农民工”进行检索,检索出相关文献约1700篇;以关键词“新市民+失地农民”进行检索,检索出相关文献约170篇。如果单纯以关键词“农民工”进行检索,检索出相关文献约17.8万篇(其中,若以关键词“农民工+进城”进行检索,可以检出相关文献约2.4万篇);单纯以关键词“失地农民”进行检索,可检出相关文献约4.9万篇;单纯以关键词“进城农民”进行检索,可检出相关文献约4.4万篇。可见,学界在农民“新市民”问题的研究方面取得了非常丰

硕的学术成果。

(2)研究时序变迁。从研究时序上看,农民工问题和失地农民问题研究在前(我国农民工研究最早见于1983年,1990年后逐步进入研究高发期,并延续至今;失地农民研究最早见于1986年,2000年后逐步进入研究高发期,并延续至今)，“新市民”问题研究在后(国内最早见于1987年,2000年后逐步进入研究高发期,并延续至今),且近年称谓进城农民为“新市民”的研究有逐年增多的趋势,期间还出现过“准市民”称谓的研究。当然,这种研究趋向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大势是密不可分的。20世纪80年代,党中央提出必须改变8亿农民“搞饭吃”的局面,对农村劳动力流动制定了“离土不离乡”的方针,农民工开始出现;90年代继续贯彻“离土不离乡”的方针,同时提出要加强农民跨地区流动就业的疏导和管理,民工潮显现;进入新世纪,随着城乡统筹发展的推进及“四化同步”发展战略(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实施,越来越多的农民已经“农转非”或向往“农转非”。换言之,有数以万计的农民(工)已经成为“市民”或梦想着尽快成为“市民”,于是,“新市民”称谓走进大雅之堂。

(3)农民工早期研究概况。早期对农民工问题开展研究的学者有Dorothy、Tito、Gordon、李延明、马长志等、马戎、穆光宗、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课题组、蒋乃平、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课题组等。国外学者,如Dorothy以“看不见的农民工”为题,描述了美国东北部黑人农民工糟糕的生存状态,农民工生活在贫民窟里,与城市社会相隔离,自杀率较高^[16]。Tito也有类似发现,他注意到北卡罗来纳州有许多海地来的农民工,但在当地居民眼里,这些农民工好像根本就不存在,他们完全被排斥在城市社会圈子以外^[17]。Gordon对当时欧洲农民工形势作了一个简要的经济学分析,得到的结论主要是:欧洲正在经历国内农民工进城务工流而非跨国移民潮,农民工进城是因为城市用工短缺,农民工进城对国民经济增长有益^[18]。国内学者李延明和马长志等认为,应该从政策上支持入城镇农民工的发展^[19-20]。马戎认为我国农村劳动力的历史性转移已经以“摆动人口”(白天进镇做工、晚上回村居住钟摆式生活方式)的形式揭开了序幕^[21]。穆光宗的研究表明,“民工潮”的涌现具有历史必然性、合理

性和现实性,“民工潮”的出现标志着迟迟没有完成的二元结构一元化的巨大历史变迁在10年改革之后获得了进一步的人口推力^[22]。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课题组对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中的劳动管理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相应的管理思路和对策^[23]。蒋乃平认为“城里人”离不开进城的“乡下人”^[24]。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课题组对进城农村人口的行为失范问题(问题民工)进行了实证研究,认为不规范的管理行为甚至不合理的政策设计本身,是诱发外来人口行为失范的重要因素^[25]。可见,早期研究承认农民工进城的历史进步性,坦言对农民工需要有合理的政策设计及规范化的管理。

(4)失地农民早期研究概况。早期对失地农民问题开展研究的学者有包永江、林文怡、周伟等、张小铁、陈锡根、韩红根、范德官、金木、张洪、郭玉田、Gelsa等、Erin、Guo等。如包永江认为北方城市郊区产业结构调整要坚持城乡结合(城乡一体)和协调发展的战略思想,否则在土地和劳动力的非农化上会造成大批失地农民留待国家包下来招工,也会给国家造成很大的资金负担(巨额征地费、固定资产投资、失地农民安置费等)^[26]。林文怡认为凡征用集体土地用于出让,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在城镇规划区以外的,应将出让纯收入的80%以上让于农民集体,以扶植失地农民发展生产和安排生活^[27]。周伟等认为与土地征用制度相配套的征地安置办法是计划经济的手段,它与劳动力市场化的改革大趋势背道而驰,必须抛弃;应该实施失地农民再就业工程(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对失地农民进行再就业培训,建立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发挥中老年农民的特长等),建立和完善失地农民的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28]。张小铁建议将农村土地征用制改为征购制,在土地收益分配上建议从土地收益中拿出部分费用,建立农民就业训练基金,帮助失地农民顺利完成角色转变,使他们经过训练能通过正常的劳动力市场竞争进入非农产业;余下土地收益分配以保证失地农民能够达到当地城市居民生活的一般水平为基准^[29]。陈锡根、韩红根、范德官、金木、张洪、郭玉田等学者与周伟及张小铁也有类似观点,他们均强调土地非农化必须要保障好失地农民的权益和利益(如就业、合理享受土地收益、保证生活水平、得到社会保障等)^[30-35]。Gelsa和Erin研究了巴西农民

失地运动及失地农民的教育等问题^[36-37]。Guo对河南省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进行了研究,认为失地农民社会保障严重缺失^[38]。可见,早期失地农民研究基本上是围绕征地制度及失地农民权益展开的,政策主张是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征地补偿制度,切实保障好失地农民在就业、医疗、养老等方面的权益。

(5)“新市民”早期研究概况。早期对农民(工)“新市民”展开研究的学者有凌岩、梁夏、李佐军、张荣齐等、周敏等、黎民、等等,他们在论文中对农民(工)明确提出了“新市民”的概念或称谓。如凌岩以德国各城市争相出台优惠政策甚至在报纸登广告吸引“新市民”以增加城市人口为例,说明农业人口减少、城镇人口增加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表现,并进一步说明在经济更加发达的阶段,还会出现城市人口向农村迁移的高潮,甚至导致城市人口锐减^[39]。梁夏和李佐军提出了在城郊创立“新市民城”的设想,让新市民城成为民工进城后的“家”。新市民城是指有选择地在现有中小城镇旁或大城市郊区,以金融为龙头,以房地产为突破口,以实业为基础,运用现代市场机制,主要吸收先富起来的农民为新市民而建立起来的新兴城市。在他们看来,“新市民城”有别于小城镇,也有别于开发区。同时,李佐军还剖析了建立“新市民城”的原因、可行性及具体路径^[40-41]。与梁夏、李佐军的观点类似,张荣齐等也主张建立新市民城,他们对城市化的整体战略进行了大胆构想:逐步取消城乡分割体制,实行城乡一体的社会福利保障制度,改革政府单一投资城市建设体制,新建城市一律实行市场经济新体制,建设大批直接面向农民的新兴城市(或新市民城或农民城)和大中城市“农民特区”,避免城镇的过分分散发展,依据城市发展的一般规律,形成完整的城市梯队的网络^[42]。周敏等认为小城镇建设要加强对新市民的管理、引导、监督和服务,使他们能够安居乐业^[43]。黎民对进城农民转变为新市民问题进行了探讨,他从分析进城农民转变为新市民的原因入手,剖析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影响因素和趋势,比较了进城农民与城市市民在政治、经济、受教育等方面社会地位差异,解读了进城农民转变为新市民的种种障碍,进而指出进城农民转变为新市民是大势所趋,政府必须寻找出进城农民转化为新市民的对策措施^[44]。显然,早期农民(工)“新市民”研究主要

是关注农民(工)“新市民”将来安家何处及他们在“变态”过程中(从农民到市民)的种种障碍,主张通过“新市民城”或小城镇建设来解决农民(工)“新市民”的居所,期待政府制定新政为他们进城铺平道路。

(6)“准市民”早期研究概况。早期明确提出“准市民”概念的学者有吕世辰和朱力等,其中,以山西师范大学吕世辰教授的研究最早,成果最丰硕,也最有代表性。他们论述的“准市民”均指进城农民或农民工,之所以有“准市民”称谓,是因为进城农民(工)的职业和身份介于“农民”与“市民”之间,他们与城市尚未完全融合。如吕世辰在论文《论我国准市民的城市化进程》中首提“准市民”概念,认为社会化生产是人口城市化的前提,人口素质的提高是人口城市化的关键,生活方式的改进是加速准市民城市化的重要因素^[45]。吕世辰还认为城市化的实质是准市民的城市化,并指出我国准市民的市民化道路是:以生产和经济发展为依托,使准市民沿着生产和生活社会化方向发展,在坚持自愿的基础上把准市民城市化纳入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机制,使准市民的产业转移、自身素质提高和社会地位的提高同社会主义建设稳定发展相协调,坚持广域推进为主和广域推进与近域推进相结合的途径,最终实现整个国土的城市化^[46]。吕世辰在论文《准市民与社会稳定》中认为准市民对社会稳定既有积极方面,也有消极影响,因此要改革我国现行的社会管理体制,建立科学的准市民管理机制,并提出了管理设想^[47]。吕世辰还论述了准市民经济发展与土地资源有效配置间存在的若干矛盾,并提出了相应的处理对策^[48]。朱力的研究表明,大批的农民工进城,在城市形成了一个准市民阶层,他们中的多数人将自己的身份定位在农村;而制度障碍、土地牵制、交往局限、社会歧视等因素,使准市民难以与城市和市民融合;长期的不融合会引发诸多的社会问题,影响城市化、现代化的进展^[49]。可见,“准市民”研究不过是进城农民或农民工的另类称呼而已,只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这种称呼更形象、更传神罢了。从称呼来看,“准市民”的市民化仍然面临诸多困难,需要政府逐步化解。

(7)农民“新市民”融入研究近况。整体上看,学者多以问卷调查数据,从多维视角,通过实证分析,研究了进城农民工、新生代农民工、失地农民等农民

“新市民”的城市融入问题。如清华大学李强教授在广州的调查研究表明:“外来农民工”在城市“不融入”,“农转非”人员在城市“半融入”。“外来农民工”在城市“不融入”主要表现在 3 个方面,一是子女教育的不融入,二是社会保障的不融入,三是住房体系的不融入。“农转非”人员在城市“半融入”主要表现出 5 个特征:一是户籍制度已经接纳,但与城市生活的多方面要素还不能接轨;二是农转非仍是城市里的弱势群体;三是农转非与当地长久市民的交往有限;四是农转非主观心理的半融入;五是农转非还不认同于自己的城市市民地位^[50]。金萍对武汉调查发现,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存在认知障碍,主要表现为身份认同的矛盾心态、交往意愿与实际交往存在落差、相对剥夺感仍然存在^[51]。何晓红在论文《一个女性农民工的 30 年进城打工生活史——基于生命历程理论研究的视角》中指出,第一代农民工由于年龄大面临着返回家乡还是艰难融入城市的痛苦抉择,即使有幸融入城市(这里的融入是指在城市有私房),但过程异常艰难,对未来感到迷惘^[52]。黄建新认为社会管理的滞后使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入而未融”,其市民化进程缓慢^[53]。何绍辉认为新生代农民工社会融入面临“双重边缘化”,即无论是城市社会融入还是返乡适应,都表现出“难融入”的特征^[54]。鲁可荣等在浙江调查发现,外来农民工存在社会融入难题,但可借鉴“桐琴经验”,通过提升农民工社会融入服务水平,创新社会管理等举措来化解^[55]。梅建明等通过对全国 3 318 名农民工的实地调查,从生活质量、基本公共服务、社会融入和心理归属 4 个维度考察了农民工的市民化状况,结果表明,我国农民工市民化总体上进展不小,但“四个维度”发展不均衡,尤其是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融入发展滞后,并直接导致 38.6% 的农民工心理归属是逃离城市^[56]。Min 认为农村老龄化劳动力由于体力和技能的限制,已逐渐成为边缘弱势群体,在城市融入方面存在体制隔离、城乡文化冲突及时空分隔等诸多障碍^[57]。可见,从诸多研究结果来看,我国农民新市民城市融入问题仍然多多,融入过程尚未完成,融入的路还比较漫长。

二、“新市民”内涵研究点评

1. 研究评价

综上所述,目前学界主要形成了 5 种“新市民”

学说,分别是新兴市民阶层说、新市民文学说、新型市民说、市民新型权利说和进城农民说,其中,以“进城农民说”最为典型,近年来成果也最丰。新兴市民阶层说、新型市民说、市民新型权利说侧重于对新市民中“新”的理解,新市民文学说与进城农民说侧重于对“新市民”整体内涵的挖掘。近年来,之所以有关农民“新市民”的研究成果层出不穷且方兴未艾,是因为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时代背景下,“新市民”紧密连接着乡村和城市,而成为“四化同步”过程中的重要人物因素。农业要实现现代化,农村剩余人口必须转移,否则“人多地少”国情无法为农业现代化创造必要条件;工业化与城镇化要发展,又亟需劳动力和人口增量支撑,显然,农民进城是最合时合宜合需的。农民只有有序进城,“四化”同步才有可能协调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目标才有可能达成。因此,无论从社会学还是管理学的视角来看,农民“新市民”都是一个非常值得关注和探究的社会群体。但本文通过对进城农民新市民的文献梳理后发现,农民“新市民”尚未完全融入城市,他(她)们在城市融入方面还存在诸多障碍,换言之,农民新市民还被某些力量排斥在城市大门之外。严格来讲,进城农民被当做“新市民”目前还仅仅是一种良好的愿望,因为进城农民(工)并未真正融入城市,阻碍他(她)们进城的因素还有很多,他(她)们还没有完全完成从“农民”到“市民”的华丽转身,还没有完全实现市民化必需的身份“变态”和素质“变性”过程。

2. 研究展望

从构词法上看,将来“新市民”的“新”可能还会被赋予更多不同的“新”内涵,比如“新市民”新的生活方式、新的消费理念、新的行为范式等;从整体意涵上看,“新市民”的内涵也还有待补充和完善,因为农民“新市民”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市民。文献综述发现,至今还未见一种“新市民”学说是指向真正意义上的新市民,比如指向“首代进城工作(县城为最低级别城市)且具有大中专文凭的农家子弟”这个群体,而这个群体才是真正的新市民,因为他(她)们从农村走进城市,是“新”的人,他(她)们已完全融入城市,已完全被城市所接纳,是真正的“市民”,故为真的“新市民”。基于这种考虑,笔者申请立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市民在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粘合催化作用及其触动机制研究》,就是在重构“新市民”概念(首代进城工作<县城为最低级别城市>

且具有大中专文凭的农家子弟)的基础上,从社会学、经济学和管理学视角研究其在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独特的社会价值,以及激发这种价值的触动机问题,是对“新市民”内涵研究的延伸和拓展,是一种学术拓新。笔者相信,随着经济社会的进步,将来“新市民”称谓及其内涵的研究还会有新的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翦伯赞.论十八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兼论红楼梦中所反映的社会经济情况[J].北京大学学报,1955(2):79-124.
- [2] 张贤蓉.论《牡丹亭》的创作思想——兼谈作品的思想艺术成就[J].赣南师范学院学报,1980(2):18-30.
- [3] 马以鑫.“新市民小说”论[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3):99-106.
- [4] 郭海军.新市民文学的文化姿态和写作立场——以卢卫平等人的诗歌为例[J].齐鲁学刊,2013(6):148-152.
- [5] 王启凡.也谈新市民文学的产生[J].理论界,2010(12):149-150.
- [6] XUN S, LIU F. Citie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fiction and their modern interpretation[J]. Frontiers of Literary Studies in China, 2009, 3(2): 173-194.
- [7] 林发茂.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J].城市问题,1985(1):20-23.
- [8] 赵力平.着力提高市民素质[J].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00(6):14-16.
- [9] 李耀楠.试论都市意识及襄樊都市意识确立[J].襄阳师专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4):1-6.
- [10] 王燕文.塑造南京新市民精神[J].群众,2002(10):9-10.
- [11] 李志明.提高市民素质 创建优秀旅游城市[J].思想战线,1999(5):32-35.
- [12] 蓝红.城市文化与市民伦理素质——兼谈市民伦理素质的提高[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1):33-35.
- [13] 俞德鹏.论我国户籍制度改革可供选择的途径[J].改革与战略,1995(3):47-51.
- [14] 俞德鹏.户籍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困境与出路[J].江海学刊,1995(4):47-51.
- [15] 郑传贵,卢晓慧.当前我国城市社群隔离产生的原因、危害及对策[J].城市问题,2003(6):72-75.
- [16] DOROTHY N. Invisible migrant workers[J]. Society, 1972, 9(6): 36-41.
- [17] TITO C. 'I never knew they existed': The invisible Haitian migrant worker[J]. Agriculture and Human Values, 1985, 2(3): 71-75.
- [18] GORDON E W. The economic aspect of european labor migration[J]. European Demographic Information Bulletin, 1972, 3(3): 146-152.
- [19] 李延明.要热情支持农民工商业专业户[J].农业经济问题,1983(1):63.
- [20] 马长志,龙光模,吴银华.发展和建设小集镇中的有关政策问题[J].农村经济,1985(1):13-15.
- [21] 马戎.“摆动人口”与我国农村劳动力的转移[J].农村经济与社会,1988(4):33-38.
- [22] 穆光宗.民工潮与中国的城市化[J].社会科学家,1990(6):46-50.
- [23] 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课题组.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中的劳动管理问题[J].经济研究参考,1993(Z3):28-41.
- [24] 蒋乃平.乡下人城里人边缘人[J].教育与职业,1994(12):30-36.
- [25]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课题组.行为失范与公共管理——关于农村人口进入城市问题的实证研究[J].经济研究参考,1999(78):2-12.
- [26] 包永江.北方开放城市郊区贸工农产业结构调整的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1986(5):32-36.
- [27] 林文怡.农村土地市场建设若干问题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1994(11):11-15.
- [28] 周伟,车江洪.农村土地非农化过程中农民利益保障问题的对策研究[J].中国农村经济,1996(8):45-49.
- [29] 张小铁.市场经济与征地制度[J].中国土地科学,1996(1):17-20.
- [30] 陈锡根.土地非农化中必须保障农民利益[J].中国土地,1996(11):37-39.
- [31] 韩红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者主体的确认与利益保障[J].法学,1996(1):47-48.
- [32] 范德官.坚持“三个集中”全面推进上海农村城市化[J].农业经济问题,1996(5):27-32.
- [33] 金木.耕地非农化中必须保障农民利益[J].上海农村经济,1997(8):13-15.
- [34] 张洪.农地征购,我国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新焦点[J].云南财贸学院学报,1997(6):49-54.
- [35] 郭玉田.征地补偿安置怎样处理三个关系[J].中国土地,2000(8):21-24.
- [36] GELSA K, SAO L. Ethnomathematics and the brazilian landless people education[J]. ZDM, 1999, 31(3): 96-99.
- [37] ERIN C H. The brazilian landless movement, resistance and violence[J]. Critical Criminology, 2010, 18(2): 77-93.
- [38] GUO X L. Research on the society security of the landless peasants of Henan province[J]. Business Economics Financial Sciences and Management, 2012, 143(1): 69-74.
- [39] 凌岩.论城乡经济二元结构向一体化演进[J].党政论坛,1987(3):41-45.
- [40] 梁夏.新市民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组织和转移[J].中国乡镇企业,1995(5):21-22.
- [41] 李佐军.建设“新市民城”设想[J].小城镇建设,1999(3):18-19.
- [42] 张荣齐,白人朴.我国小城镇建设中若干问题的探讨[J].城乡建设,1999(5):20-22.
- [43] 周敏,李建龙,孔庆平.走出小城镇建设的五大误区[J].小城镇建设,1995(9):12-13.
- [44] 黎民.进城农民转变为新市民问题探讨[J].华中理工大学学报:

- 社会科学版,1997(2):51-54.
- [45] 吕世辰.论我国准市民的城市化进程[J].山西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9(4):17-19.
- [46] 吕世辰.中国社会主义的准市民城市化道路[J].山西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3):92-96.
- [47] 吕世辰.准市民与社会稳定[J].山西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2):93-97.
- [48] 吕世辰.论准市民与耕地之间的关系[J].经济改革与发展,1997(8):62-64.
- [49] 朱力.准市民的身份定位[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0(6):113-122.
- [50] 李强.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半融入”与“不融入”[J].河北学刊,2011(5):106-114.
- [51] 金萍.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基于对武汉市两代农民工的调查[J].学习与实践,2010(4):112-116.
- [52] 何晓红.一个女性农民工的 30 年进城打工生活史——基于生命历程理论研究的视角[J].中国青年研究,2011(5):37-41.
- [53] 黄建新.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现状、制约因素与政策取向[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2):44-47.
- [54] 何绍辉.双重边缘化:新生代农民工社会融入调查与思考[J].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3(5):64-69.
- [55] 鲁可荣,周洁,刘红凯.新型城镇化中外来农民工社会融入服务及社会管理机制创新——基于浙江省武义县桐琴镇的调查[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6):1-8.
- [56] 梅建明,熊珊.基于“四个维度”的农民工市民化实证研究——对 3318 份调查问卷的分析[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4):124-129.
- [57] MIN C. Analysis on land-lost rural aging labors' integration into city in the course of urbanization[J]. Advances in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2011, 211(6): 281-286.

An Overview about Research on the Concept and Connotation of “New Citizens”

ZHU Zhen-ya

(School of Business, Jinggangshan University, Ji'an, Jiangxi, 343009)

Abstract It is found in light of literature review that there are five types of connotation about new citizens, namely theory of new developing citizens stratum, theory of new literature catering to ordinary citizens, theory of new face of citizens, theory of new rights of citizens and theory of farmers in cities. Among them, the theory of farmers in cities is the most typical and relevant researches and outcomes are most. As farmer-new-citizens have not yet been fully integrated into cities, they are not the true new citizen. And the connotation of new citizens will be developed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new citizen; theory of new developing citizens stratum; theory of new literature catering to ordinary citizens; theory of new face of citizens; theory of new rights of citizens; theory of farmers in cities

(责任编辑:刘少雷)